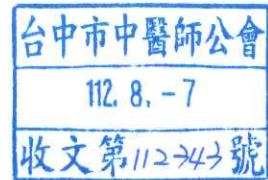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44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袁慈

電話：04-25265394#3730

電子信箱：hbtc0105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097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對外籍人士收取加成醫療費用，應充分揭露相關收費資訊，請各醫療機構配合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25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120208527號函辦理。
- 二、案緣近日有外籍人士至本市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行為，該醫療機構雖訂有自費醫療收費標準，對於外籍人士就醫的自費醫療費用得依規加成收費，惟未明確告知，致消費者在醫療行為完成，始知悉其費用需按自費金額再加成收費，遂衍生消費爭議情事，先予敘明。
- 三、依據「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已明訂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按第2點第1款第2目規定：「健保給付項目收取醫療費用者，如該身分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但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二倍以下之範圍內逕予收費。」；同點第2款規定「非屬健保給付項目(自費項目)，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或參照依本市轄內經核定之醫療項目收費金額內逕予收費。」。
- 四、次依據「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

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以下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1、健保給付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一點五至十倍報衛生局核定收費。2、健保不給付項目：金額不限，報衛生局核定收費。

- 五、爰上，敬請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之院所依說明四辦理，並於執行國際醫療服務前，依規報經本局核定始得收費；另，非本市國際醫療院所，倘遇外籍人士且未符合健保身分就醫者，請依說明三收費原則辦理。
- 六、為避免資訊揭露未完善，致生消費爭議情事，請於提供醫療服務前向病患告知醫療費用並取得同意，於自費同意書上充分揭露外籍人士醫療費用加成計算之相關資訊，以維護民眾就醫及消費權益。
- 七、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轄會員知悉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65家醫院、美麗線時尚診所、大新婦產科診所、敦御牙醫診所  
副本：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